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4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2022年度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 2022 年度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为有效地规避和防范外汇市场风险，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拟于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境内外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作为交易对手方，以任意时点用于衍生品交易的资金余额不超过 10 亿美元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或其他货币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外汇掉期业务、货币互换业务、利率互换业务以及外汇期权业务等或上述产品的组合）。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金额范围内处理与上述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相关的事项。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目的

近年来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比较高，近一年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达 40%左右，材料采购也部分来自于境外，收汇或付汇主要以美元等外币进行结算。当收付货币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或实际汇率与记账货币汇率出现较大差异时，汇兑损益会对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为了降低汇率波动对利润的影响，有效规避和防范外汇市场风险，公司拟与境内外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

公司从事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主要目的是充分利用外汇工具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使公司及海外控股子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在汇率发生较大波动时，仍能维持稳定的利润水平。公司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

二、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概述

（一）主要涉及币种及业务品种

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范围：人民币或其他货币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外汇掉期业务、货币互换业务、利率互换业务以及外汇期权业务等或上述产品的组合。金融衍生品的基础资产包括汇率、利率、货币、有价证券等；既可采取到期交割，也可采取差额结算。

（二）拟投入资金及业务期间

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拟于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境内外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作为交易对手方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任意时点用于衍生品交易的资金余额不超过 10 亿美元，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金额范围内处理与上述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相关的事项。

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公司除有可能根据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外，不需要投入其他资金，该保证金将使用公司的自有资金。缴纳的保证金比例根据与不同商业银行签订的具体协议确定。

三、公司对于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是围绕公司实际经营业务进行的，以正常业务背景为依托，以规避汇率风险为主要目的，禁止投机和套利交易，是出于公司稳定经营的迫切需求。公司已制定了《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对业务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管理及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控制制度等做出了明确规定，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严格按照规定安排和使用专业人员，建立严格的授权和岗位牵制制度，同时建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并形成高效的风险处理程序。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切实有效的。

四、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

（一）价格波动风险

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而造成金融衍生品价格变动而造成浮动亏损的市场风险。

（二）内部控制风险

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操作或内部人员未能充分理解交易合同条款和产品信息而造成风险。

（三）履约风险

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交易对手无法履约、金融市场流动性不足等因素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五、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选择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金融衍生品开展套期保值等业务。

（二）金融衍生品交易以获取无风险收益，提高股东回报为原则，最大程度规避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并结合市场情况，适时调整操作及风控策略。

（三）公司仅选择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作为交易对手，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四）公司已制定《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对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有明确规定，并设专人对持有的金融衍生品合约持续监控，在市场剧烈波动或风险增大情况下，或导致发生重大浮盈浮亏时及时报告公司决策层，并积极应对。

六、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七、独立董事意见

随着公司国际化业务的推进，公司海外资产及业务布局广泛，对其管理能力也相应提升。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拟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是围绕主营业务进行的，不以盈利为目的，而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有利于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不利影响。本次拟以任意时点用于衍生品交易的资金余额不超过 10 亿美元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开展 2022 年度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5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兹定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 15:00 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三）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11 月 9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9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9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1 月 2 日（星期三）

（七）出席对象：

1、截止 2022 年 11 月 2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一号兆驰创新产业园 3 号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议案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制议案		
1.00	《关于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1.01	选举蒯伟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徐腊平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孙慧荣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欧军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李新威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选举田培杰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0	《关于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2.01	选举范鸣春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傅冠强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张增荣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0	《关于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3.01	选举陈高飞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	选举丁莎莎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00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薪酬的议案》	
5.00	《关于为下属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6.00	《关于开展 2022 年度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7.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等相关公告。

（三）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四）其他说明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以下，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时采用非累计投票制。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2 年 11 月 4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

（二）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证件采用书面信函、邮件等方式办理登记；

4、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三）登记地点及信函邮寄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一号兆驰创新产业园 3 号楼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出席股东大会”字样）。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单华锦、邵晨

电话号码：0755-33614068

传真号码：0755-33614256

电子邮箱：LS@szmtc.com.cn

邮政编码：518000

（五）现场会期预计半天，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29

2、投票简称：兆驰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11 月 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9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结果			
		该列打勾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1.00	《关于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1.01	选举蒯伟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徐腊平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孙慧荣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欧军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李新威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选举田培杰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0	《关于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2.01	选举范鸣春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傅冠强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张增荣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0	《关于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3.01	选举陈高飞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1	选举丁莎莎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00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薪酬的议案》					
5.00	《关于为下属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6.00	《关于开展 2022 年度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7.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不可以□）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备注：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意一栏内打“√”；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公章（请加盖骑缝章）。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2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现就提名 傅冠强 为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证书。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被提名人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被提名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包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本提名人已经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是　□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三、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五、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六、被提名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七、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盖章）：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8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　范鸣春　，作为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期培训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本人女儿在深圳市国资委下属企业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职。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本人女儿在深圳市国资委下属企业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职。

二十二、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三、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四、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五、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签署）：范鸣春

2022 年 10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6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 2022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12 亿元（含 12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和不超过 6 亿元（含 6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项产品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有效期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 2022 年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近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6,209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近期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已到期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购买方	签约方	资金来源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产生收益（万元）
1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2/07/25	2022/8/25	保本浮动收益型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689 期(1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6,209	1.35%-3.25%	15.78

（二）未到期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购买方	签约方	资金来源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2/10/20	2023/01/20	保本浮动收益型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2095 期	3,880	1.60%-3.18%
2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2/10/20	2023/01/20	保本浮动收益型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2095 期	6,120	1.60%-3.18%
3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2/10/24	2022/11/24	保本浮动收益型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637 期(1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0,000	1.30%-3.10%

注：1、公司与理财产品发行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上表（一）第 1 项、（二）第 1 项为公司使用储存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银行账号为 8114801013800106627。

3、上表（二）第 2、3 项为公司使用储存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银行账号为 8114801013800106630。

二、风险及应对措施

（一）风险提示

公司对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公司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应对措施

（1）公司财务部设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提升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不含前述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已到期理财产品情况

| 序号 | 购买方 | 签约方 | 资金来源 | 产品起息